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5F20180117-2 号

**致：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IPO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泰联合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制造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综合保障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公开信息及有权机关及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由盟固利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盟固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拆借、转贷及银行账户归集管理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其出具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在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5,8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338.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570.2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0949 号《审计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盟固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盟固利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原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涉及业绩对赌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触及回购义务，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履行回购义务或由相关股东自愿放弃就此提出补偿要求。就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关方也已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台州瑞致、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虽然保留了回购权的效力恢复条款，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约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将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不予清理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根据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系由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和盟固利新材料企

业发展前景入股；新增股东的定价参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或参照转让方持有股权时间及该等期间固定收益率计算得出交易价格；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认购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一）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本沿革所涉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程序性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质押相关文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的入股、历次股本变动及转让退出等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银帝投资、中环蓝天存在以所持盟固利新材料股权为其债权人粤港澳大湾区产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银帝投资、中环蓝天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黄兵代张亚春持有股份、代行股东权利义务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就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代持行为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盟固利新材料报告期内一直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污水处理，污水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要求，通过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后排放；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盟固利新材料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会议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网上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对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统一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系为支付借款利息的资金及活期存款结息。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等账户已无余额。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方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统一归集管理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资料、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部分房屋租赁给第三方使用情形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其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无争议，所涉面积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7.42%，随着盟固利新材料“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产使用，该等无证房产所涉房屋用途将逐渐变更为库房或对外出租用房，可替代性强，且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北京盟固利拆除上述房屋，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对北京盟固利进行过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

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盟固利的无证房产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五)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荣盛盟固利出租房屋及荣盛盟固利在其租赁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自 2000 年 4 月设立至 2005 年 4 月间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无法提供审批文件的情形,但中信国安集团已出具《关于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设立、变动过程及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与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询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签署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票据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相关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借款，拆借票据均已到期清理完毕，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整改纠正，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收购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政府有关部门会议纪

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签到册、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所签署的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辞职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财政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报告、相关合同、合同相对方的特殊资质及许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

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工商及质量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五

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当月入职需要下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由于个别员工申请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不愿意在发行人处缴纳，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人员较少且发行人已经向相关方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经履行其作为用工单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根据相关员工的声明，不存在发生纠纷的可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关联方在员工户口所在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极少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在未为少量农业户籍的操作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农业户籍职工不强制缴纳公积金，如与单位协商一致，也可缴纳公积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盟固利未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与该等员工协商一致免费提供宿舍，且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生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此出具承诺，保证不会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为全部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存在的

未为少量农业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机构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符合辅助性特点，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